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1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鴻銘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0年觀執更造字第9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鴻銘（下稱受刑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43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08號裁定重新審理並停止強制戒治之執行，本院復以110年度再字第5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抗告，而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戒一字第3號指揮書執行強制戒治，受刑人不服提出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549號裁定停止執行上開強制戒治，檢察官提起抗告後，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57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可知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戒執一字第3號強制戒治之執行，屬檢察官指揮不當，因此受刑人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至110年9月16日所受強制戒治共計22日，即為檢察官指揮不當期間。又受刑人現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觀執更造字第98號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請考量行刑累進處遇及假釋措施，以及受刑人已53歲、家中尚有年邁母親等因素，將上開檢察官不當指揮之22日轉為受刑人有期徒刑之執行云云。

01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2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3 定有明文。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
04 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
05 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
06 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33號裁定
07 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因105年9月25日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106年4月4日
10 上旬某日轉讓禁藥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27號
11 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5月，嗣均經本院以107年度
12 上訴字第2279號判決駁回上訴，再均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
13 台上字第40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2罪刑經本院以109
14 年度聲字第7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於109
15 年7月17日入監執行等情，有本院109年度聲字第715號刑事
16 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毒品案件紀錄表、臺北地檢署
17 110年觀執更造字第98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憑。
18 又受刑人於109年5月14日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臺北地院以
19 109年度毒聲字第2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經法務部○○
20 ○○○○○○以109年12月18日新戒所衛字第10907015480號
21 函暨所檢附法務部○○○○○○○○附勒戒所有無繼續施用
22 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綜合判斷受刑人有繼續
23 施用毒品傾向，並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433號裁定
24 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受刑人提出抗告後，經本院以
25 110年度毒抗字第11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其後法務部於11
26 0年3月26日修正公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
27 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
28 受刑人就上開110年度毒抗字第114號裁定聲請重新審理，經
29 本院以110年度聲再字第108號裁定重新審理，並停止強制戒
30 治之執行，嗣本院重新審理後，以110年度再字第5號裁定抗
31 告駁回，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執一字第3號令受刑

01 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受刑人不服上開檢察官之執行
02 指揮行為而提出聲明異議，再經臺北地院於110年9月17日以
03 110年度聲字第1549號裁定停止執行上開110年度執戒一字第
04 3號強制戒治之執行指揮處分，受刑人亦於110年9月17日停
05 止執行強制戒治，嗣檢察官不服上開110年度聲字第1549號
06 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575號駁回抗告確
07 定等情，有上開各該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毒品案件
08 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準此，受刑人上
09 述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5月確定之販賣第二級
10 毒品及轉讓禁藥犯行，與其經強制戒治之前開施用毒品犯
11 行，顯非同一，亦無關聯，合先敘明。

12 (二)受刑人雖以前詞主張將檢察官不當指揮之強制戒治期間，轉
13 為有期徒刑之執行云云。惟查，受刑人現所執行之違反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係檢察官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715號
15 裁定所為之執行指揮，受刑人並未說明檢察官之指揮有何違
16 法或不當。又受刑人現所執行之毒品案件與前開強制戒治之
17 執行並無關聯，已如前述，則執行事由之犯罪事實既不相
18 同，自無扣抵刑期可言。再者，前開強制戒治之執行係臺北
19 地檢署檢察官依據法院裁定所為，臺北地院嗣於110年9月17
20 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549號裁定停止前開強制戒治，係因法
21 務部嗣後修正繼續施用毒品之評估標準，且受刑人亦於110
22 年9月17日停止強制戒治，依上揭說明，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23 就強制戒治之執行指揮並無違誤，亦無折抵另案刑期之問
24 題。從而，受刑人上開主張，實非可採。

25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依法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受
26 刑人徒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0 法官 張育彰

31 法官 郭峻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翁子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